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PC-2025-092

《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下列条款，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现场解密投标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三、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到开标现场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六、各供应商应于开标前自行检查电脑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设置浏览器，提前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Node-93230.html>），可在开标1小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系统进行签到。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使用电子证书（CA锁）进行的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等一系列操作都将视为供应商自身行为；各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好电子证书（CA锁）。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七、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
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 27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PC-2025-092

项目名称：《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 1(项) | 《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 340000.00 | 3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个日历日，具体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会计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

1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1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3) 信用证明：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0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
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联系方式：0915-6822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李如煊 13259838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如煊

电话：132598381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招标人 | 名称: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地址: 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联系方式: 0915-6822676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 联系人: 李如煊 联系电话: 13259838105 |
| 3 | 项目名称 | 《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6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40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40000.00元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9 | 招标范围 | 《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 |
| 10 | 服务地点 | 宁陕县,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计划服务期 | 180个日历日, 具体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
| 12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4 |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不足5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5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 | | |
|----|---------------|---|
| 16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天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9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jy.ankang.gov.cn/）”的“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建议 A4 纸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加盖公章。）</p>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五）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现场踏勘

1、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进口产品、联合体

1、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以市场价为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最终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响应文件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不可竞争费除外）。最终支付价款以相关部门最终审计的为准。

4、供应商装备险和供应商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投保，其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为满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安全施工所必要的投入，不得借口工程描述漏项，结算时要求索赔，此类问题请在开标前提出。

6、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为配合上级检查整治现场、现场布置及更换部分安全设施的费用请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7、为满足施工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8、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

后面。

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一)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二)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jy.ankang.gov.cn/>）”的“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 电子响应文件以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三)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四)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 成交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六、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以“不见面开标大厅”流程为准。

（四）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审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七）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开标、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5、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可登录(<https://ggzyjy.ankang.gov.cn/Content-2497671.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

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会计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1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3、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 (3) 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

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 通过条件 |
|---------|-----------|---|
| 有效性审查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 | 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 | 语言及计量单位 |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磋商报价 | 1. 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
| 响应程度审查 | 合同条款 |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8、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为本项目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
- 1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七)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 (总计100分)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 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10\%)$;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p> | 10分 |
| 整体技术方案 | 33分 |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对本项目的理解, 制定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②工作程序和技术路线、③项目整体技术方案思路。</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满分33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3分, 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1分,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 扣0.01-10.99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 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 33分 |
|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 10分 |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控制方案; ②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 10分 |

| | | | |
|-------------|----|--|----|
| | | <p>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4.9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 |
| 信息保密方案及措施 | 6分 |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信息保密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信息保密方案；②保密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2.9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 6分 |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9分 |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2.9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 9分 |
| 工作进度安排 | 9分 |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工作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进度安排方案；②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p> | 9分 |

| | | | |
|------|-----|---|-----|
| | | <p>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4.4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 |
| 人员配备 | 10分 |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方案；②技术团队的岗位职责。</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4.9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 10分 |
| 服务承诺 | 3分 | <p>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p> <p>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p> <p>承诺内容一般，得1分。</p> <p>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 3分 |
| 类似业绩 | 10分 | <p>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p>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 10分 |

3、其他事项说明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 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向采购人缴纳履行保证金： 否。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640436498@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钟楼支行

账 号: 129914150610901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 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 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二)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磋商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此项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9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5〕751号）要求，结合宁陕县矿产资源现状，在现有矿产资源调查成果基础上，综合利用省、市各类矿产资源调查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通过实地调查、逐级核查，全面掌握宁陕县矿产资源利用变化情况，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提供准确依据。结合宁陕县矿产资源禀赋、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编制《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规划旨在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加强资源保护，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服务期

180个日历日，具体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四、服务地点

宁陕县

五、服务内容

（一）基础数据收集

全面收集宁陕县矿产资源地质勘查资料、历年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资料；深入分析宁陕县矿产资源储量、分布特点、开发利用现状、存在问题及未来市场需求趋势，为规划编制提供详实数据支撑。

（二）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

确定规划目标：明确2026—2030年宁陕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总量控制目标、资源利用率提升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设定开采总量上限，规划提高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的具体指标，制定矿区生态修复面积目标。

优化勘查开发布局：根据矿产资源分布和地质条件，划分不同的勘查开发区域，确定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布局资源储量丰富、开采条件好的区域，保障能源和重

要矿产供应。

制定保护措施：提出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提高资源回采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具体措施。建立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机制，监督矿山企业开采活动；鼓励企业采用先进开采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引导矿山企业实现生态化、集约化发展。

（三）开采规划区块划定

区块划分原则：遵循科学合理、规模开采、集约利用、便于管理的原则，结合矿产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划定开采区块。确保区块边界清晰，避免开采权属纠纷，提高矿产资源开发效率。

区块划定方案：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宁陕县矿产资源开采区块划定方案，明确各开采区块的范围、开采矿种、开采规模、开采方式等内容。对金属、非金属矿产等主要矿种的开采区块进行详细规划，为后续矿业权设置和管理提供依据。

（四）规划文本编制

按照国家和陕西省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规程、“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要求，编制《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文本，包括规划现状与形式、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开采区块划定、保障措施等内容；绘制规划相关附图，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图、开采区块划定图等，确保规划成果图文并茂、科学规范。

六、技术要求

（一）技术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 (3)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DZ/T 0444-2023）；
- (4)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6)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 (7)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
-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9号）；
- (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

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5〕751号）；

（10）“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

（二）技术指标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按6°分带。

七、项目成果要求

规划文本：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报批稿，内容完整、表述准确、逻辑清晰。

规划附表：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正式附表，内容完整、表述准确、逻辑清晰。

规划附图：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图、开采区块划定图等，比例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图面清晰、要素齐全。

规划编制说明：阐述规划编制过程，涉及的重点任务，与上级矿产资源规划、本级发展规划、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规划的衔接情况，征求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本级人民政府对规划的审核情况等。

规划数据库：数据格式需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为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监督和动态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电子成果：规划文本、附表、附图、规划编制说明、数据库的电子文档，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便于存储、查阅和使用。

投标人提交纸质成果6套，并提交全部电子成果2套。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50%款项；市级审核通过后，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款项。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 项目地点：宁陕县
-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相关服务建议书；
-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大写)：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宁陕县，服务期限为 180

个日历日，具体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 50% 款项；市级审核通过后，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款项。

六、质量标准：质量符合采购技术要求。

七、违约责任：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等。

八、考核验收：由采购人、本项目上级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审核），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 话: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 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PC-2025-092

《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 | |
|--------------------|-------|----|
| 一、 响应函 | | 页码 |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三、 分项报价表 | | |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 |
| 五、 合同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七、 响应方案 | | |
| 八、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九、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宁陕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CPC-2025-092）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内容。
-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注：1、本表应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会计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1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3、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 (3) 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

的格式填写。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
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监狱、戒毒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起失效,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 5: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 |
|-------------|---|
| 管理关系 |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 控股关系 |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合同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 合同及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 合同及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及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 技术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 技术条款响应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合同 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